

復審人 王慶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7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多起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及撤銷假釋紀錄，行竊長達數十年，出監後再犯多次竊盜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及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再犯風險偏高，且未參與相關專業處遇課程，未見處遇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7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確有多次竊盜紀錄，但僅 96 年底有撤銷 1 次假釋紀錄；出獄後每月約有 18,000 元收入，願分期繳清犯罪所得；年老體衰餘年不多，不敢再犯；違規係因隨地吐痰及與他人爭執，而遭扣分；曾報名電腦文書處理班及禮儀班，初選都未通過，僅國小畢業、沒碰觸過毒品，沒有資格參加空大及戒毒班；同監未參加過專業處遇之受刑人已獲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90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7 年度審易字第 79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另於執行期間曾不服管教，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多起竊盜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多次侵入被害人住宅行竊，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確有多次竊盜紀錄，但僅 96 年底有撤銷 1 次假釋紀錄；出獄後每月約有 18,000 元收入，願分期繳清犯罪所得；年老體衰餘年不多，不敢再犯；違規係因隨地吐痰及與他人爭執，而遭扣分；曾報名電腦文書處理班及禮儀班，初選都未通過，僅國小畢業、沒碰觸過毒品，沒有資格參加空大及戒毒班」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

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同監未參加過專業處遇之受刑人已獲准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